

广西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报送1-3月份“双公示”情况说明

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》通知要求，2023年1-3月份，我办无行政处罚案件，未产生行政处罚数据信息。

特此说明。

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

